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創炫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redhair1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0003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4.rar、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5.rar、
376735100E_1100034823_ATTACH6.rar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新聞處110年4月15日召開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導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20日府新行字第1100095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是屬於全民的電視頻道，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41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公用頻道為系統經營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，專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民眾，播送具公益、藝文或社教性質節目之頻道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及宣傳，並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申請，須向學校所在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提出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與復興區：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二)大園區、蘆竹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與桃園區：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。

總務處 110/04/30 09:27



1100002987

有附件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節目內容需符合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相關規定，並符合公益、社教與藝文性內容為主，避免商業資訊。
- (二) 影片類型：DV、DVD、2D圖卡、MPEG等HD規格影片。
- (三) 影片長度：以120分鐘為上限。
- (四) 申請者可免費使用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五) 申請者應於指定播出日20至30日前提出申請，同一申請使用者，一週內以7小時為限；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，不得超過3小時。
- (六) 內容涉及版權者，須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，以免違反著作權法，且經業者審核後排定播出時間，相關規範依各業者申請規定為主。

五、檢附會議簡報、本市3家有線電視業者申請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